翌日披露報表
(股份發行人 ——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股份購回及/或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

表格類別: 股票　　狀態: 新提交

公司名稱: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如上市發行人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出現變動而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作出披露，必須填妥第一章節。

第一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219	說明			

A. 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

事件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變動		庫存股份變動	每股發行/出售價 (註4)	已發行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佔有關事件前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百分比 (註3)	庫存股份數目		
於下列日期開始時的結存(註1) 2026年10月29日	701,460,000		0		701,460,000
1). 其他 (請註明) 見B部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			
於下列日期結束時的結存 (註5及6) 2026年10月30日	701,460,000		0		701,460,000

B. 贖回/購回股份 (擬註銷但截至期終結存日期尚未註銷) (註5及6)

1).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8月31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8月31日	873,500	0.125 %		HKD	2.3783
2).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日	111,500	0.016 %		HKD	2.485
3).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日	185,500	0.026 %		HKD	2.5018
4).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3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3日	32,500	0.005 %		HKD	2.5045
5).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4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4日	82,000	0.012 %		HKD	2.5135
6).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7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7日	268,000	0.038 %		HKD	2.5106
7).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8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8日	107,500	0.015 %		HKD	2.5401
8).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9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9日	71,500	0.01 %		HKD	2.5463
9).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0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0日	8,500	0.001 %		HKD	2.5182
10).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1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1日	38,500	0.005 %		HKD	2.4997
11).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4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4日	68,000	0.01 %		HKD	2.4812
12).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5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5日	68,000	0.01 %		HKD	2.4877

13).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6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6日	82,500	0.012 %		HKD	2.4744
14).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7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7日	40,500	0.006 %		HKD	2.4472
15).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18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18日	300,000	0.043 %		HKD	2.4485
16).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1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1日	101,500	0.014 %		HKD	2.5091
17).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2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2日	24,500	0.003 %		HKD	2.4812
18).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3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3日	125,500	0.018 %		HKD	2.4633
19).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4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4日	110,500	0.016 %		HKD	2.4299
20).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5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5日	80,500	0.011 %		HKD	2.4156
21).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8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8日	18,000	0.003 %		HKD	2.4117
22).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29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29日	70,000	0.01 %		HKD	2.4126
23).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9月30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9月30日	36,500	0.005 %		HKD	2.4165
24).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日	3,000	0.0004 %		HKD	2.3942

25).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5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5日	13,500	0.0019 %		HKD	2.3846
26).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6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6日	44,500	0.0063 %		HKD	2.3822
27).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7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7日	185,000	0.0264 %		HKD	2.3775
28).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8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8日	300,000	0.0428 %		HKD	2.3936
29).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9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9日	189,500	0.027 %		HKD	2.3861
30).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12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12日	166,500	0.0237 %		HKD	2.4001
31).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13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13日	92,000	0.0131 %		HKD	2.3901
32).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14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52,000	0.0074 %		HKD	2.3889
33).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15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15日	300,000	0.0428 %		HKD	2.4209
34).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16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16日	179,500	0.0256 %		HKD	2.4244
35).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0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0日	53,000	0.0076 %		HKD	2.3967
36).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1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1日	162,000	0.0231 %		HKD	2.3769

37).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2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208,500	0.0297 %		HKD	2.3594
38).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3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3日	78,500	0.0112 %		HKD	2.331
39).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6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6日	300,000	0.0428 %		HKD	2.3511
40).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7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7日	40,500	0.0058 %		HKD	2.3842
41).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8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76,500	0.0109 %		HKD	2.3849
42).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29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29日	117,000	0.0167 %		HKD	2.3632
43).	股份購回 – 於2026年10月30日購回，但尚未註銷之股份 變動日期 2026年10月30日	150,500	0.0215 %		HKD	2.3995

確認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C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C條，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第一章節所述的每項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7)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股份發行或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已履行《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8)；

(v)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出售或轉讓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第一章節註釋：

1. 請填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刊發的上一份「翌日披露報表」或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B條刊發的上一份「月報表」（以較後者為準）的期終結存日期。

2. 請列出所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25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7.27A條須披露的已發行股份或庫存股份變動，連同有關的變動日期。每個類別須獨立披露，並提供充足資料，以便使用者可在上市發行人的「月報表」內識別有關類別。例如：因多次根據同一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多次發行的股份，必須綜合計算，在同一個類別下披露。然而，若因根據兩項股份期權計劃行使股份期權或根據兩項可換股票據進行換股而進行的發行，則必須分開兩個類別披露。

3. 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變動的百分比將參照該份「翌日披露報表」所披露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期初結存計算。

4. 在購回/贖回股份的情況下，「每股發行/出售價」應理解為「每股購回價」或「每股贖回價」。

若股份曾以超過一個每股價格發行/出售/購回/贖回，則須提供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

5.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露的相關事件的日期。

6. 就購回/贖回股份而言，若有關事件經已發生，則須作出相關披露（受《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13.25A及13.31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17.27A及17.35條的規定所規限），即使該等購回/贖回股份尚未被註銷。

若購回/贖回股份將於期終結存日期之後購回/贖回結算完成之時予以註銷，則該等購回/贖回股份仍屬A部所述期終結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一部分。該等購回/贖回股份的詳情應在B部作出披露。

7.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上市發行人可按個別情況就不適用的項目予以修訂。

8.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如上市發行人購回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4)(a)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3(1) 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二章節。

購回報告

第二章節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是
證券代號 (如上市)	02219	說明			

A. 購回報告

交易日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方式 (註1)	每股購回價或每股最高購回價 (元)	每股最低購回價 (元)	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1). 2026年10月30日	150,500	於本交易所進行	HKD 2.42	HKD 2.345	HKD 361,124.75

合共購回股份總數	150,500	合共付出的價格總額 (元)	HKD 361,124.75
購回股份（擬註銷）數目	150,500		
購回股份（擬持作庫存股份）數目	0		

B. 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的其他資料

1).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的日期		2026年5月12日
2).	發行人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70,518,050
3).	根據購回授權在本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a)	8,955,500
4).	佔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a) x 100 / 購回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		1.27 %
5).	在A部所述的股份購回後再進行任何新股發行或庫存股份再出售或轉讓所適用的暫止期 (註 2)	截至	2026年11月29日

我們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貴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是根據《主板上市規則》 / 《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而已呈交貴交易所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 的說明函件所載資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亦確認，上文A部所述於另一家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股活動，是根據當地有關在該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適用規則進行。

第二章節註釋：

1. 請註明該次購回是於本交易所、另一家證券交易所 (列明交易所名稱)、以私人安排方式或以全面收購方式進行。

2. 除《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3)(a)條 /《GEM上市規則》第13.12條所述的豁免外，未經本交易所批准，發行人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本交易所進行，均不得(i) 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ii)公布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計劃。

如上市發行人在本交易所或其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出售庫存股份而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0.06B條 / 《GEM上市規則》第13.14B條作出披露，則亦須填妥第三章節。

在場內出售庫存股份報告 不適用

呈交者： 張光弟
(姓名)

職銜：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